

偵辦悠○公司詐領補助款案件新聞稿 103.8.28

臺南地檢署郭書鳴檢察官偵辦悠○公司涉嫌勾結不肖廠商，以簽訂不實交易契約並開立虛偽統一發票，向經濟部技術處詐領「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」之補助款乙案，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，會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，兵分 17 路，至悠○公司、總管理處、6 家廠商及多處據點（位屏東、高雄、臺南、臺北、新北）執行搜索，並傳喚 13 名悠○公司離職員工、現職員工及涉案廠商負責人，訊後將悠○公司前財務副總李○○○、財會主管徐○○、總稽核李○○、廠商負責人謝○○4 人聲押獲准。

案經郭書鳴、許嘉龍、黃淑妤、錢鴻明、蘇炯峰、何珩禎、楊思恬 7 位檢察官訊問，並分析悠○公司帳證並清查數十萬筆資金後，認悠○公司負責人曾○○、前副總經理李○○○、財會主管徐○○、總稽核李○○，涉嫌利用與雙○公司吳、艾○公司謝○○、鍾○公司王、陸○公司紀、就○公司廖○○、酷○公司劉○○等多家廠商簽訂不實交易契約、虛開統一發票，藉以於 97 年至 102 年間，以「樂活長住 U 化全心服務建置計畫」、「台灣悠活旅館生態休閒平台建置計畫」二項計畫，分別向經濟部技術處申請「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」補助款，並以浮報計畫金額及虛報交易內容之方式，分別詐領補助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248 萬 3231 元、290 萬元，合計詐得金額達 2500 餘萬元，共同涉有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、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、3 款、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、6 款、商業會計法、稅捐稽徵法、修正前刑法第 339

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嫌，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將悠○公司前財務副總李○○○、財會主管徐○○、總稽核李○○、廠商負責人謝○○4 人向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獲准，其餘人則請回。

臺南地檢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